伊财预﹝2019﹞9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2018年吕店镇江左镇等镇扶贫

项目资金的通知

彭婆镇、江左镇、白沙镇、吕店镇、半坡镇、鸦岭镇、河滨街道办：

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彭婆镇槐庄村等村互助会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4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江左镇等镇四不一规范和六改项目结余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41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吕店镇等镇2018年转移就业补贴及脱贫光荣奖励结余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42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收回彭婆镇赵沟村等村2017年产业扶贫就业（帮扶）基地奖补资金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44号）现将2018年彭婆镇、江左镇等乡镇扶贫项目资金1233955.33元予以收回（见附表）；具体如下：

一、彭婆镇槐庄村等村互助会资金440000元、江左镇等镇四不一规范和六改资金共计8955.33元、吕店镇等镇2018年转移就业及脱贫光荣奖励结余资金485000元、彭婆镇赵沟村产业扶贫就业（帮扶）基地奖补资金100000元、吕店镇苏沟村康百思、王村甜蜜之源产业扶贫就业（帮扶）基地奖补资金200000元。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收回2018年吕店镇江左镇等镇扶贫项目资金明细表

2019年4月2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5印发 |